

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（十一月九日）出席香港城市大學《法國民法典》二百周年紀念研討會就「大中華區大陸法的現況與未來」致辭全文（中文譯本）：

張信剛校長、孟嗣德先生、馬培德院長、各位嘉賓：

這個研討會意義重大，承蒙邀請在會上發言，本人深感榮幸。《法國民法典》二百周年紀念，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二十周年紀念，都是值得熱烈慶賀的盛事。

這兩大盛事推動我們從更廣層的層面去考慮現時的法律問題，也就是要以宏觀的角度來看。我們的法律制度是如何演變成現有模式的呢？其中主要受到什麼影響？未來我們應採取什麼路向？我們的法律制度最終的目標是什麼？

這兩天的研討會，讓我們有機會從大中華區的情況，探討這些基本的問題。世界各國之中，沒有哪幾個擁有如此豐富的法律傳統。大中華區同時受惠於現代世界最主要的三種法律制度：大陸法制度、普通法制度和社會主義制度。

傳統

大家都知道，大陸法源於偉大的《法國民法典》（《民法典》）。《民法典》在整個歐洲大陸以至其餘各大洲廣泛傳播，經過二百年仍屹立不倒，而且日益穩固。十九世紀日本進行的法制維新，以及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五年間中國頒布的綜合性法典，無不受到《民法典》的影響。這些綜合性法典，至今仍是台灣法律制度的基石。以葡萄牙的模式為藍本的大陸法制度也在澳門確立和發展。一九九九年澳門回歸祖國之後，這個制度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規定保留下來。

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在英國管治時引入香港，為市民、商人和投資者提供了可靠的法律環境，對香港的發展貢獻良多。回歸後普通法制度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的規定繼續在港實行。

上個世紀，內地風雲幻變，這從內地的法律制度中可見一斑。中華人民共

和國在一九四九年成立之後，廢除了舊有的法律制度，並着手建設全新的社會主義法律制度。五十年代，蘇維埃模式的法律制度建立起來，但由於反右運動的緣故，當時沿用的法律原則多遭廢棄。六十年代中期，文化大革命發生，法律蕩然無存，取而代之的是動蕩和紛亂。

幸好，鄧小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宣布——「爲了保障人民民主，必須加強法制」。自此，中國的法律制度迅速發展，步伐令人矚目，爲中國驕人的經濟增長奠下根基。《中國憲法》強調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法治、保障公民的法定私有財產，並尊重和維護人權。中國加入世貿，無疑進一步加快中國法制改革的步伐。

展望未來

剛才我概述了我們的法律制度的發展進程。日後的發展又會怎樣？大中華區的四個法律制度可能各有不同，但對我國的利益來說，不同的法律制度仍可共同合作。

這次研討會所討論的多個議題中，包括探討各種合作形式，例如判決和仲裁裁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。儘管法律制度不同，但這些範圍的合作是可以達成的。若我們先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，對於彼此的合作，無疑會有裨益。自回歸以來，各個司法管轄區一直採取積極的措施，加深彼此的了解，這實在叫人欣慰。可以肯定的是，這些措施將會繼續下去。

一國之內，不同的法律制度沒有理由不能並存。美國和加拿大主體上是普通法司法管轄區，但路易斯安那州和魁北克省卻採用大陸法制度。歐洲聯盟證明了實行普通法和大陸法的國家，都可以在商業和人權等範疇，履行歐盟所訂的不同義務。事實上，成爲歐盟的成員，有助各具不同法律傳統的歐盟成員國家協調其所實施的法律。

全球一體化是另一個影響跨國商法發展的因素，越來越多新頒布的國際公約，在奉行不同法律制度的國家實施。

法律的功能

法律制度的存在有其目的。我相信在大中華區之內愈來愈多人會認同，法律制度的目的，就是要協助維持政治穩定和社會秩序，以及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。在大中華區內，不同地方可能採用不同的方式，以達致上述目的，但若我們朝着這個相同目標共同努力，我們定能克服種種障礙，爲我國的經濟和社會

發展作出貢獻。

結語

因此，我們必須加強溝通。這次研討會是溝通過程的重要部分。主辦機構舉辦這次研討會，內容豐富，饒有意義，實在值得我們嘉許。

我謹祝這兩天的研討會圓滿舉行，各位都取得豐碩成果。

完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（星期二）